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1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廖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3年度北小字第236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5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

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，停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

01 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，並參酌營  
0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 
03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  
0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  
05 計」，上開停車設備自民國111年3月設立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  
06 113年1月5日，已使用1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 
07 定為2萬2,5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/（耐用年數＋  
08 1）即2萬7,090/（10+1）=2,463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；2. 折舊額  
09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2萬7,09  
10 0－2,463）×1/10×（1+10/12）=4,515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；  
11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萬7,090－4,  
12 515＝2萬2,575】，加計工資5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2萬7,5  
13 75元【計算式：2萬2,575+5,000=2萬7,575】。

#### 14 附錄

##### 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##### 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##### 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2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26 駁回之。